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松竹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松竹
訴訟代理人　廖學忠律師
被　　告　花蓮縣政府
法定代理人　徐榛蔚
訴訟代理人　余道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主文欄中第二項關於「訴訟費用被告負擔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民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茲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法　官　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姿利